福澤諭吉的臺灣論

吳密察

一、前　言

一八九五年，由於甲午戰爭後的馬關條約，臺灣從此淪爲日本的殖民地達五〇年之久。這一次臺灣主權隸屬的改變，不但充分制約了往後臺灣歷史的發展方向；即使對日本來說，領有臺灣也是其近代史發展上的重要轉捩點。

臺灣是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以後，首次對外軍事勝利[1]所獲得的海外新領地。由於取得臺灣，使日本從被侵略國家的行列中脫穎而出，躋身帝國主義國家的行列。但是日本這個東方新興的帝國主義國家，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和智慧來統治或經營新領地，却是它所必須面對的新問題。

根據殖民政策學者矢內原忠雄氏的觀察，十九世紀末葉日本國內的產業發展並未達到帝國主義的階段。日本國內的資本累積尚不需要在海外經營殖民地。所以矢內原氏對日本此次取得新領地的行爲，認定爲是「早熟帝國主義」的行爲：

> 「當時吾國之資本發展階段，並無迫使其應作如此要求〔按指割取領土〕之內在必然性。吾國僅在歐美列强之帝國主義領土競爭中，領有臺灣而取得帝國主義之意義。……因此，吾國實未具帝國主義之實質，却有其形態與理念。當時日本之發達並未達帝國主義階段，故結果獲得臺灣等地之中日戰爭，不可視爲單純之國民戰爭，其中含有由於早熟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前期、政治的軍事的行動而展開帝國主義時代之性質。可謂是非帝國主義國家之帝國主義的實踐。卽先踏出實踐之脚步，實質再從而隨之。」[2]

日本不但在產業實力上，無法也無需經營殖民地；在實際技術上，也沒有統治

1　日本明治維新後第一次的對外軍事行動，應該是明治七年的「征臺之役」。但此役在軍事上並沒有獲得決定性的勝利。關於此役，可參閱：拙稿，「綜合評介有關『臺灣事件』（一八七一～七四）的日文研究成果」，**史學評論**，第三期，一九八一年四月。

2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收于：**矢內原忠雄全集**，第二卷，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三年），頁一九八。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或經營殖民地的準備和經驗。後來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就曾經回憶領臺初期的窘境說：

> 「領有臺灣時，我國民有助於其〔按指統治〕政策的經驗，可謂完全闕如；……可說完全沒有可視爲文明之殖民政策的準備行爲。……在我奉命赴臺時，朝野上下甚至還議論着要以一億圓的代價將臺灣賣掉呢！只要看看當時報紙上的記載，便可以知道當時當局者的苦境了。」[3]

顯然，在此之前沒有統治和經營殖民地經驗的日本，在獲得臺灣之初，對於此新領地也沒有已經規劃齊備的統治和經營方策。其實，從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等前三任臺灣總督的施政來看，當時最重要的工作還只是在消極性地敉平反抗勢力；具體的積極性措施則要到兒玉源太郎總督蒞任之後，才開始出現。

正如後藤新平的描述，即使在領臺數年之後，治臺方策仍然尚在摸索階段。在這段期間裏，除了日本政府和少數技術官僚（如：新渡戶稻造等人）之外，對於新領地的統治經營，民間也有各種不同的構想。後藤新平形容當時他手邊的殖民地政策「建白書」，就有如山積。[4] 輿論界對新領地的經營統治意見也有不少，**時事新報**的福澤諭吉、**國民之友・國民新聞**的德富蘇峯、**日本人**的陸羯南、**東京經濟雜誌**的田口卯吉等這些當時言論界的代表性人物，當然也都曾經對新領地臺灣的統治與經營提出各自的主張和構想。

這些言論界的臺灣經營・統治構想或意見，以後未必如實地反映在日本政府所制定或實行的殖民地政策上——在日本確立殖民地統治政策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的人物是新渡戶稻造和後藤新平[5]——。但這些構想顯然是當時日本民間言論人立基於其各自之臺灣認識（Taiwan image）所發展出來的，所以這些臺灣統治・經營論即使未能充分反映在往後日本官方的臺灣統治政策上，仍然是瞭解明治時期日本民間之臺灣認識的重要線索。況且，這些人物都是當時最具有社會影響力的輿論界代表，透過他們本身所擁有的報刊，其臺灣認識及統治・經營構想將相當程度地滲透入民間，成爲日本對臺灣進行殖民地統治的普遍心理基礎。基於以上的認識，筆者計劃系列地探討明治時期重要言論人之臺灣認識和臺灣統治・經營論。本文

3 後藤新平著・中村哲解題，**日本植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東京，日本評論社，昭和一九年），頁四六～四七。

4 同上。

5 關於新渡戶稻造與日本政府之臺灣殖民統治的關係，可參考：山根幸夫，「新渡戶稻造と臺灣糖業」（收於：氏著，**論集　近代日本と中國**，東京，山川出版社，昭和五一年）。後藤新平與臺灣殖民統治的關係，可參考：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昭和四〇年）。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是其中的一個嘗試。[6]

福澤諭吉（一八三五～一九〇一）是日本近代最大的啓蒙思想家。他的生涯經歷了日本從幕藩體制封建秩序社會走向近代天皇制統一國家的全過程。根據鹿野政直氏的看法，福澤諭吉的全生涯可分爲三個時期：㈠二十七、八歲以前（一八六二、三年以前），這是福澤諭吉逐漸超越出狹隘的藩國範圍，從儒學轉向洋學的過程。鹿野氏形容這是一個封建日本的青年，「從封建秩序脫走」的過程。㈡二十七、八歲至四十六、七歲（一八八一、二年；明治一四、五年以前），這是福澤諭吉以文明的理念爲準則，做爲批判日本社會的文明指導者、啓蒙者的活躍時期。這個時期福澤諭吉的三部重要作品**西洋事情**、**學問**のすすめ、**文明論之概略**，咸認爲是日本史上難以磨滅的劃時代作品。鹿野氏稱這個時期是福澤諭吉「文明像的形成與展開」的時期。㈢四十六、七歲以後，福澤諭吉文明開化指導者的影像明顯地淡薄了，以**時事新報**的社論爲中心的時事論評和東亞政略論，成爲福澤諭吉此時期最重要的遺產。鹿野氏稱此時期的福澤諭吉是「向富國强兵論的轉廻」。[7]

如果將福澤諭吉生涯的三個時期，對照日本近代史的進程來看，可以說福澤諭吉的思想生涯，正好與日本近代歷史發展若相符節。「從封建秩序脫走」的時期，正好是日本傳統知識份子普遍感受到西力東來之危機，進而摸索日本進路的時期；「文明論的形成與展開」時期，正好是明治初年文明開化啓蒙和明治十年代自由民權運動的高昂期；以**時事新報**爲中心的「向富國强兵論的轉廻」時期，則正好對應「明治一四年政變」後的議會開設準備動向和此後日本東亞政策的展開。

一般而言，做爲文明開化啓蒙者的福澤諭吉是大家注目的焦點。對於一個從前近代封建秩序體制亟欲轉蛻爲近代自主平等秩序的社會來說，打破封建身分階序的秩序觀，建立個人獨立自主的作爲觀，可說是根本的變革。因此，宣告「天不在人上造人，不在人下造人」，强調「一身獨立，一國獨立」的福澤諭吉，就正好喝破了當時日本社會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一般論者對於福澤諭吉的關注，也就自然集中

6 截至目前爲止，關於日本國民之臺灣認識的研究，有松永正義氏的「臺灣領有論の系譜——一八七四（明治七）年の臺灣出兵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一九七八年）。該文主要考察自德川時代以迄明治七年「征臺之役」爲止，日本國民之臺灣像。另外，關於明治二、三〇年代重要言論人的殖民地統治論，則有森久男氏的「田口卯吉の殖民地論」（收于：小島麗逸編，**日本帝國主義と東アジア**，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九年）、「日清戰後經營と臺灣——田口卯吉の臺灣統治政策批判」，**アジア經濟**，一八卷一一號，一九七七年。

7 鹿野政直，**福澤諭吉**（東京，清水書院，昭和五五年一三刷），頁五～六。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在此時期。[8] 相較之下，明治一四、五年之後的福澤諭吉，則較少受到重視，間或有論及者也集中在壬午事變（明治十五年）到甲申事變（明治一七年）和「脫亞論」成立（明治一八年）的數年間。也就是說在福澤諭吉的晚年文筆生涯中，最引起研究者注意的是福澤諭吉對當時環繞朝鮮問題之東亞政略的看法，和最後發展出「脫亞論」的過程與「脫亞論」之思想基礎的「中國文明論」。[9] 至於「脫亞論」之後的福澤諭吉，即明治二〇年代的福澤諭吉就較不爲研究者所重視了。

其實，對福澤諭吉本人來說，晚年得見日本在中日戰爭中勝利，可說是平生最大的快慰。由於中日戰爭的勝利，使向來爲日本之獨立苦心焦慮的福澤諭吉，從危機意識中解脫出來，在他看來日本已初步達成近代化，已能確保獨立。[10] 福澤諭吉在戰爭期間始終都是積極的强硬論者，即使在戰爭逐漸接近尾聲和戰後，對於戰爭結果之獲取新領地臺灣和臺灣之殖民地化經營，也先後發表不少言論。這些發表於**時事新報**上的臺灣論，是福澤諭吉關於殖民地經營的珍貴發言，也是福澤諭吉在軍事勝利，志得意滿之際，有關異民族統治和殖民地開發最眞實的發言，可以用來做

---

8 極具象徵性地，松本三之介教授在關於明治時代思想史的概說書**明治精神の構造**（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昭和五六年）中，就以福澤諭吉爲代表來說明明治一〇年代以前的「啓蒙的精神」。國內關於福澤諭吉研究的先驅性作品——可能也是唯一的作品——李永熾教授之**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民國五七年），主要也以明治一四、五年以前的福澤諭吉爲探討對象。

9 較近的基礎性研究有青木功一氏的一連串作品：「福澤諭吉の對外觀に關する覺書——**時事新報**創刊に至るまでを中心として」，**三田評論**，七六九號，一九七七年；「**時事新報**論說の對清論調(一)」，**福澤諭吉年鑑**，第六號，一九七九年；「福澤諭吉の朝鮮觀——その初期より『脫亞論』に至るまで——」，旗田巍先生古稀紀念會編，**朝鮮歷史論集**，下卷（東京，龍溪書舍，一九七九年）。今井清二，「福澤諭吉のアジア觀」、「福澤諭吉の『脫亞論』」（均收入：氏著，**福澤諭吉の思想形成**，東京，勁草書房，一九七九年）。

關於福澤諭吉之「中國文明論」，丸山眞男氏「福澤諭吉の儒教批判」（昭和一七年初出，後收于：氏著，**戰中と戰後の間**，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七八年九刷）和繼承其分析視角的橋川文三氏之「福澤諭吉の中國文明論」（收于：氏著，**順逆の思想——脫亞論以後——**，東京，勁草書房，一九七三年），有很深刻的分析。關於福澤諭吉的東亞政略論，則有丸山眞男氏「解題」（**福澤諭吉選集**，第四卷，岩波書店一九五二年版）曾對福澤諭吉的對外論有體系性的說明。近年坂野潤治氏則强調現實・認識・表現之間之差距，重新檢討福澤諭吉從「東洋盟主論」走向「脫亞入歐論」的轉變：「明治日本の轉換點——東洋盟主論から脫亞入歐論へ——」，『**中央公論　歷史と人物**』一九七三年七月號；「『東洋盟主論』と『脫亞入歐論』——明治中期アジア進出論の二類型——」（收于：佐藤誠三郎、R・デイングュン編，**近代日本の對外態度**，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四年）；**明治・思想の實像**（東京，創文社，一九七七年）；「明治初期（一八七三～八五）の『對外觀』」，日本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の思想**（有斐閣，一九八二年）。另外，初瀨龍平氏從「構造的認識」和「狀況的認識」的差距重新掌握「脫亞論」的成立：「『脫亞論』再考」（收于：平野健一郎編，**近代日本とアジア——文化交流と摩擦**，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四年）。

10 丸山眞男，「明治國家の思想」（前揭，**戰中と戰の間**所收），頁二二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

爲檢證福澤諭吉思想主張的試金石。本文之目的卽是利用這些福澤諭吉發表於**時事新報**的言論，來看福澤諭吉晚年思想的一個側面。[11]

二、臺灣領有論

甲午戰爭可說是福澤諭吉脫亞入歐論理必然終結的體現。因此，自從明治二十七年中日兩國在朝鮮的爭端趨於白熱化之後，福澤諭吉便在**時事新報**上發表題爲「亟宜向支那朝鮮兩國開戰」(明治27・7・24)的社論，主張立刻開戰，並接着連續在**時事新報**撰文呼籲全國團結一致支持戰爭，而且與三井（三井八郎右衞門）、三菱（岩崎久彌）、澁澤榮一、東久世通禧等豪商・公卿發起軍費醵集運動，組織「報國會」，積極翼贊戰爭行爲。[12]

到了明治二十七年底，日軍在戰場上節節勝利，各國有意出面調停中日戰事時，福澤諭吉馬上發表社論「和議與休戰」(明治27・12・4)。在此社論中，他指出：「仲裁」只存在於爭鬪雙方實力相當、難分上下之際，目前日本軍事上旣處於絕對優勢，大可斷然拒絕第三國之仲裁；如果清朝眞有意謀求和平，「除了自己直接向日本乞和之外，別無他途」，「支那政府如欲免亡國之禍，最上之良策爲完全承認日本之要求以求和」。至於議和期間的休戰協定，福澤諭吉提醒日本政府：「支那多年來在一切外交上，以不重信義聞名，……爲了自家之方便，往往做出無法以言語形容之卑劣陰險行爲，而毫不以爲恥。……我國旣然已從本身之經驗中發現支那人之所謂休戰，完全不足置信，便絕不可輕易做成休戰之約定。」所以福澤諭吉主張：卽使眞有休戰之必要，也必須「將彼軍艦悉握於我手中，或進軍佔領奉天、北京，直至談判結束。總之，最重要者乃必須掌握足以使支那政府嚴格遵守休戰約束之實物保證」，才可答應休戰。[13] 在這一篇文章中，福澤諭吉不但已充分顯露出勝

11 前此對於福澤諭吉之臺灣殖民地統治論的說明或研究，可謂完全闕如。福澤諭吉的高弟・**福澤諭吉全集**的編集者石河幹明在其達厚四巨册三千餘頁的**福澤諭吉傳**中，竟也隻字未提。據筆者所知似乎僅有九山眞男氏在前揭「明治國家の思想」中有極具銳眼的啓發性提示（頁二三一～二三二）。另外鹿野政直氏在前揭**福澤諭吉**一書中，曾以不及二百字之篇幅對此問題稍作敍述。小久保義通，「明治二、三十年代における福澤諭吉の思想と行動——**時事新報**社說を通しての考察」（下），**政治經濟史學**，一六七號，一九八〇年，曾以一小節加以介紹。

12 福澤諭吉，「大に軍費を醵出せん」，**時事新報**，明治二七年七月二九日；「日本臣民の覺悟」，**時事新報**，明治二七年八月一五日（本文所引福澤諭吉著作，均據時事新報社大正版**福澤全集**及慶應義塾編昭和版，**續福翁全集**，以下不再一一註記）；石河幹明，**福澤諭吉傳**，第三卷（東京，岩波書店，昭和七年），頁七一三～七三六。小泉信三，**福澤諭吉**（岩波新書，一九七八年第一四刷），頁一八八～一九一。

13 「和議と休戰」，**時事新報**，明治二七年一二月四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利者之姿態，而且對清朝政府信守國際約定的誠意表示懷疑。

次日，福澤諭吉接着發表「指命割讓臺灣的理由」(明治27・12・5)，指出：清朝乞降的條件至少必須包括承認朝鮮獨立、賠款、割地三項。關於割地一項，他主張目前日軍佔領地當然由日本取得，至於尚未實際佔領的地區，則主張：中國東北爲掩護朝鮮所必須之重地，爲了使此後朝鮮糾紛無再燃之憂，「取之，固有充分之理由」；另外更堅決主張應該割取遠在南方的臺灣。對於有人懷疑割取臺灣恐無適當理由，則斥之爲是「忘了軍國大勢的迂論」。福澤諭吉認爲，割取臺灣在日本的國防上是「不得已的必要之擧」，因爲日本斷行「琉球處分」之後，清朝並不承認日本對琉球的主權，仍然不時「敎唆」琉球背叛，而且有在臺灣屯駐重兵對琉球造成威脅之勢，所以爲了琉球之安全，必須佔有臺灣。他說：

> 「清朝政府之手段，顯然將冲繩縣地視爲其領分，眼中無視於我主權，不可不謂可惡已極。至今所以未生事端者，唯在其政府急於內部之困難，無伸手之餘暇耳。且或有以臺灣爲駐軍之根據地，此欲侵我邊境之野心，爲多年來歷歷不可欺之事實，卽臺灣爲我榻旁之鼾聲。爲維持永遠之和平，將之收爲我有，爲日本國之大要務。將之割讓予我，誰將不能置一詞也！」

他還特別强調：「我輩非敢以日本之便宜略取臺灣，唯謀我冲繩縣之安全，欲從根底斷絕支那人之野心耳！」辯稱領有臺灣是「一種邊境警戒的正當防禦」。[14]

其實，自從中日兩國對於琉球的歸屬問題發生爭執之後，福澤諭吉便非常警惕清朝政府的對琉態度，一八八三年他便曾經發表「冲繩想像論」(明治16・8・16)，想像琉球與外國（其實是中國）交涉時的各種可能狀況，並明言琉球可能成爲中日之間產生爭端的媒介。[15]一八八六年，又發表「應如何處理宮古、八重山」(明治19・9・21)，對位於琉球南端最接近臺灣的這兩羣島之地理、氣候、殖產等富源多所介紹，認爲此兩羣島「不論就殖產或軍略上論，都是我之寶物」，爲了保有此「財產」，必須屯駐價值相當的兵備，他認爲在八重山港口繫艦、在陸上屯兵、創設八重山經宮古・冲繩通於鹿兒島的電信、派遣軍艦經常巡航周邊海域是「至急的急要」。[16]

由於福澤諭吉素來疑懼清朝的對琉態度，所以此次藉着甲午戰爭軍事上的優勢，他便希望乘此機會佔有位於琉球南方的臺灣，以解除他所假想的清朝來自臺灣的對琉威脅。

依上述福澤諭吉的論理來看，其臺灣領有論是在既有領域外緣畫定「防衞線」

14 「臺灣割讓を指命するの理由」，**時事新報**，明治二七年一二月五日。

15 「冲繩想像論」，**時事新報**，明治一六年八月一六日。

16 「宮古八重山を如何せん」，**時事新報**，明治一九年九月二一日。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防衛性主張。這種論理的推演，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一年），日本向中國要求發表福建不割讓宣言時，有更清晰的展開。

一八九八年四月，在德國租借膠州灣、俄國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也有意染指威海衛之後，日本政府跟着也要求清朝公開宣稱福建不割讓予第三國，以保障其在福建的權益。對於日本政府的這一做法，福澤諭吉馬上撰文表示支持。根據福澤諭吉的看法，此時中國正面臨即將被列强瓜分的開端。他對於列强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抱持疑懼的態度，因此主張日本必須順應時勢，爲了「自國自衛」，而採取「臨機的擧動」。[17]他在一篇題爲「對支那有更可要求者」（明治31・4・27）的社論中指出：處於當前的東洋情勢下，做爲一種「自國防衛的手段」，此次日本政府對清朝提出福建不割讓的要求，是「至當之處置」：

> 「福建一省與我新領地臺灣，隔岸相呼應，僅隔一線海峽，僅有一葦不難渡水之距離。若其土地强歸强國之手，臺灣則恰成他壓之勢，我之自衛將感困難。於此趨勢下，吾等決不可坐視。政府注意及此，使其承認該地方不割讓，實不可不謂至當之處置。」

他並且進一步指出：領有臺灣以來已近三年，政府雖致力經營却仍不能消弭「土匪」之騷亂，推其原因「顯然不能不謂是在對岸地方」。[18]福澤諭吉認爲「土匪」只是區區草賊之輩，本不足深懼，但彼輩之能「動輒逞暴」，實是與對岸暗通氣脈，受對岸之煽動和支助有以致之。所以爲了消弭臺灣之「土匪」、安定臺灣之治安，必須進一步向中國政府「暫時借用其禍源之地的對岸某地方」。福澤諭吉主張借用福建地方的理由，據他自己的說詞是因爲清朝無法代爲清除福建地方策動、支援臺灣抗日的勢力，所以必須由日本「自任取締」。他雖然一再强調：「我輩之所謂借受，乃眞正之借用，決非佔領之意」、「決非日本人對支那懷有野心」、「要求一時借受對岸地方，乃因欲自任取締。其借受云者，只在爲臺灣之治安，不過爲塞其禍源之手段耳。」[19]但是爲了達成借用福建地方的要求，他却主張不得已時不妨使用武力來進行交涉，他認爲：「〔中國政府〕既許他國〔借用領土〕，獨對我至當要求有所躊躇，則不能不有漸用武力之覺悟」。[20]明顯表示必欲「借用」福建的決心。

從福澤諭吉於馬關條約簽訂前夕主張割取臺灣和一八九八年主張借用福建地方的表面理由看來，其論理的推衍模式是相同的，即都是爲了保障既有領域內的安全

17 「支那分割今更ら驚くに足らず」，**時事新報**，明治三一年一月一三日。「支那分割到底免る可らず」，**時事新報**，明治三一年一月一四日。

18 「支那に對して更に要求す可きものあり」，**時事新報**，明治三一年四月二七日。

19 「對清要求の理由」，**時事新報**，明治三一年四月三〇日。

20 「止むを得ざれば威力を用ふ可し」，**時事新報**，明治三一年五月一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或治安而引伸出來的向外擴張論。前者是爲了保障新領地琉球之安全而發展出來的，後者則是爲了保障新領地臺灣之治安而發展出來的。但是因爲每一領土外緣必將有保護、防禦該領土的「防衛線」，所以在既有領域外圍設定「防衛線」的「防衛性論理」繼續推演下去就無異是積極的「擴張性論理」了。證諸福澤諭吉先後兩次從防衛的論理發展出進取性的「領有論」和「借用論」，可知福澤諭吉這種防衛論的說詞，其實是在以「自我防衛之需要」合理化其擴張行爲。日本將可在這種防衛藉口的掩護下，一波一波地將其國境線不斷地向外推進。

其實，在福澤諭吉的論理裏，並不只是以守爲進地不斷設定「防衛線」而已，他也主張應該採取進取的態勢。早在甫獲臺灣的一八九五年，他便曾經發表一篇題爲「進取的方針」(明治28・10・10)的社論，在此社論中明指今後日本的方針「顯然僅在進取一途」，「不但在全球擴張商業貿易，而且對於新版圖臺灣，除了維持勿失之外，尙要進而在島外設定『進取線』」。[21]

甚至早在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期間，福澤諭吉便曾經發表一篇題爲「東洋的波蘭」(明治17・10・15~16)的社論。在這篇社論中，福澤諭吉指出：「此次清法事件是支那滅亡之伏線，縱使暫時得以和平解決，他年不可挽回之難症，亦必肇因於此事件。」福澤諭吉認爲清朝此時所面對的不僅只是一個法蘭西，而是還有第二、第三、第四個卽將接踵而至的法蘭西；中法之間的抗爭並不只是中國與法國之間的問題，而是中國和歐洲諸國的抗爭。他舉出歷史上列國合力瓜分波蘭的史例，來說明中國亦將面臨列强瓜分的命運。在該社論中，他引述一篇「由法國提議」的「中國分割假想案」。根據這「假想案」，英、德、法、俄諸國幾乎瓜分了中國關內本部的所有地區，清朝政府變成一個退居滿州的小政權，漢人有力者則成爲割據四川、貴州、甘肅地區的「僭王」。在此「假想案」中，日本所得的利益是分得臺灣全島和福建之一部份：

> 「日本，地理上近接支那。歐洲列强能有今日之幸運，十數年來與之〔按：指日本〕有共同之方向，其〔日本〕不僅大有出力，而且常爲東道主人給予不少方便，今占領臺灣全島及福建之半，誠屬當然。尤其福建、浙江沿海地域，於支那前代大明末葉，一度曾爲日軍侵略之所，此亦爲歷史明顯之事實。此次日章旗再度飄揚於其舊識之地，將是日本人之滿足。」[22]

社論中指出此「分割假想案」係出自法國宰相兼外務卿之手。但從此「假想案」中對日本可謂曲諒備至來看，却不能不令人懷疑爲何對日本之利益考慮得如此周到。

21 「進取の方針」，**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一〇月一〇日。

22 「東洋の波蘭」，**時事新報**，明治一七年一〇月一五・一六日。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個一八八四年出現的假想分割案，十餘年後的確幾乎原樣地照實付諸實現了。一八八九年列强在中國瓜分勢力範圍時，福澤諭吉再次在**時事新報**（明治31・1・12）上提到這個「分割假想案」，他志得意滿地說：「十數年前之假想談，雖多少有與今日之實際相異者，然大勢之趨向，自多與當時我輩之所言相符者。」並坦承當年的這個「分割假想案」的確是自己手擬，但當時爲了國際上之顧慮，假託爲法國人之意見罷了，他說：「我輩之所以將以前所見，假借爲外人之說發表，並以法國爲首動者，蓋以當時法清正處於戰爭中，較適切時勢耳。且其說爲當時外交上之事情，故亦有不少用辭婉曲謹愼之處。」[23]

就此看來，福澤諭吉早在發表「脫亞論」之前的一八八四年已有由列强分割中國的全盤腹案，在此腹案中並已明言日本分割所得的地域是臺灣和福建地方。所以，一八九五年之主張割取臺灣，一八九八年之主張租借福建，可說是其原有中國分割構想之逐步實現。

三、移民殖產論

馬關條約簽訂之後，福澤諭吉馬上發表社論討論新領地臺灣和遼東的處分方式。依他的看法，臺灣地處熱帶，天然資源豐富，必有大批日本內地人陸續移住，因此應規劃成爲一個「新日本國」；遼東地方則因受到氣候條件的限制，移住不易，所以只要設立官廳治理、統領原已居住該地的中國人即可。[24] 但不久之後，因俄、德、法三國逼使日本退還遼東半島，福澤諭吉的新領地處分意見，此後便僅針對臺灣發言了。

日本領臺之初，雖有臺灣民主國和地元民衆的武裝游擊反抗，但福澤諭吉並不以爲意，認爲這種反抗只是交接之際「暫時的運動」，「只要以兵力便能壓服，毫不足介意」。在福澤諭吉看來，當下之急務最重要的是規劃出此後臺灣經營、統治的方策。[25]

依福澤諭吉的分類歸納，新領地的經營統治有兩種類型：一是原樣保留新領地的風俗習慣，在新領地施行特別制定的單行法律及稅制，新領地仍然維持其爲一完整的個體，統治母國政府僅需掌握統御之權利，表示其隸屬於版圖即可，殖民母

23 「十四年前の支那分割論」，**時事新報**，明治三一年一月一二日。

24 「新領地の處分」，**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四月二〇日。

25 「臺灣の處分法」，**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五月二二日。「臺灣永遠の方針」，**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八月一一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人也不插手從事任何主動之投資經營，任由土著依原來之生產方式繼續經營生產，殖民母國人僅坐收該土地上之收獲成果；英國統治印度之方式即屬此類型。一是完全擯斥土著之風俗習慣和產業開發，由殖民之「文明人」將其土地自根底「文明化」，由殖民之「文明人」從事一切農工商事業，將土著完全納入殖民母國之法律、制度、風俗之內；白人在美洲的開發，即屬此類型。[26] 福澤諭吉所歸納出來的這兩種統治經營類型，也就是殖民統治類型上的「自治主義」原則和「同化主義」原則。在這兩種統治經營類型當中，福澤諭吉主張臺灣的統治經營原則應採第二種類型，即「自始便決意採干涉之方針，以早晚必將之日本化爲目的，施行一切處置」[27]的同化主義原則，積極將臺灣規劃爲「日本本土的延長」。[28]

福澤諭吉之所以主張臺灣經營、統治應採取積極主動的「同化主義」原則，是基於他對殖產與氣候之關係，和對臺灣地理、氣候等自然條件的瞭解。福澤諭吉對於殖產與氣候條件之間的關係有極精闢的闡述，他發展出所謂的「熱的殖產論」：

> 「殖產斷不可或缺者，第一在其土地。其土地之生育則與熱之作用大有關係。殖產與熱不可須臾離，甚至各種殖產實際可謂熱之所成者也。對從事其業的勞働者而言，在氣候溫暖之土地，需要之食物自少，衣服亦無厚重之必要。衣食之費既少，生活則甚易，生活易則工資自必低廉，事業未有不蒸蒸發達者。故可知殖產與熱之關係。」[29]

福澤諭吉除了認爲熱帶地區衣服之費較少，生產成本低廉之外，他也認識到熱帶地區的天然資源遠較寒帶地區豐富。他說：「天然氣候對殖產有不少方便，〔熱帶〕物無不產，生無不美」，以這種條件「如加以人民之勤勉，其發達實非平常，到底非寒帶人民所能企及。」[30]

在這種一般對熱帶地區普遍性產業潛力的高度評價之外，關於臺灣此特定地區的產業現況，福澤諭吉也有具體的認識：

> 「臺灣，地味豐饒，氣候溫暖，無比此更適宜殖產之地。譬如米作，內地不論東西南北何地，至多僅有一獲，彼地則常二、三獲。其他如茶、如砂糖，其生育之繁，均在本邦人想像之外。」[31]
>
> 「……米作之利固不待言。向來內地之製茶以駿遠地方爲主；砂糖爲大嶼之

26 前揭「臺灣永遠の方針」。
27 前揭「臺灣の處分法」。
28 「臺灣割讓の利益」，**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五月一七日。
29 前揭「臺灣永遠の方針」。
30 「氣候と殖產」，**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八月一二日。
31 前揭「臺灣永遠の方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著名特產，但其收獲一年不過一次。臺灣每二、三個月卽爲新茶之季節；砂糖不用些微肥料，年中卽可收穫。苟以數字計之，若內地之稻田、茶園一反値百圓之價，彼地之稻田、茶園則相當三百圓。同理，我砂糖之黍畑如爲五十圓，彼地之黍畑則相當百五十圓。其全嶼面積同於我九州，故從殖產上言，恰同於九州三倍之土地。」[32]

所以福澤諭吉一再强調臺灣「天惠地福之富，遠非內地可同日而語」。

在對熱帶地區及臺灣的天然條件讚嘆不已之際，福澤諭吉也同時指出這些地區空有天賦之好條件，但在現實的文明開發上却遠落後於天然條件較差的寒帶地方。他指出「文明進步殖產發達之實，常見諸居於寒帶之人民。反之，炎熱地方概不免爲野蠻之巢窟」、「熱帶之進步劣於寒國，兩者懸隔，不啻霄壤」。[33]他以富家子弟與貧人子弟求學爲例，解釋這種發展逆勢的現象。他說：熱帶地區人民，往往「暴殄天物」，不知利用天然富源，有如富家子弟，不知珍惜父兄所賜，「養育過厚，身體反致薄弱，且常爲外物所誘而移其志」，終不能有成；貧家子弟雖無優厚條件，反篤志於學，終有所成。[34]所以，依福澤諭吉的看法，熱帶地區的落後，是因爲「無智蒙昧之蠻民，常不知殖產爲何物」，將熱帶地區的落後歸因於居民之蒙昧無知。[35]

福澤諭吉既然瞭解熱帶地區殖產開發之雄厚潛力，又認定熱帶地區之「蠻民」不足以開發熱帶之富源，便很自然地引申出由「文明人」開發熱帶富源的「移民殖產論」。他在「臺灣永遠之方針」(明治28・8・11)一文中，便明白地提出開發臺灣富源的方法來：

「〔臺灣〕旣歸我版圖，則不容將此天惠地福仍如原樣地付諸蠻民之手。大量移住內地人以開發其富源，卽爲文明之本意。期望政府決定方針，促使內地人移住，接收蠻民手上自開闢以來之野蠻事業，加以文明流之新工風。」[36]

依福澤諭吉看來，「像臺灣這種殖產無上便利之地，以勤勉活潑之日本人取代彼等蠻民，從事一切經營，無異虎上添翼，其發達進步，必可非常」[37]，福澤諭吉甚至還預測由於「文明」日本人之經營，可使臺灣的生產力從原來內地之二、三倍增至

32 同上。
33 前揭「氣候と殖產」。
34 同上。
35 前揭「臺灣永遠の方針」。
36 同上。
37 前揭「氣候と殖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五倍。[38]

福澤諭吉主張大量移入內地人的「移民殖產論」的另一個背景是他所意識到的日本內地之人口膨脹問題。對於日本不斷增加的人口壓力，福澤諭吉曾經指出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由於醫藥之進步、衛生之改善及荒凶之救濟，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福澤諭吉的估算，甲午戰爭以前的十年間，日本人口每年平均增加四十萬人，如繼續以這種速度增殖下去，目前四千餘萬的日本人口，將在六十年後增加到八千萬人。[93] 對於這種不斷繼續增長的人口繁殖，福澤諭吉提出所謂「生物學原則」的疏解方策。福澤諭吉以池塘裏的金魚增殖爲例，說明人口增殖的對應辦法。福澤諭吉指出：池塘裏的金魚在增殖到一定數量之後，便會因爲過度擁擠而無法生育繁殖，此後必須將池中之部分金魚移往他池，才能使金魚繼續生育繁殖。同樣的道理，日本人口的增殖也遲早必將達到定數而影響日本民族之繁殖生機，所以爲了保持日本民族之繁衍生育能力，必須將部分人口外移。至於人口外移的目的地，福澤諭吉宣稱「以新領地爲首的世界東西南北各地，莫不是日本人移殖之安樂鄉」，其中尤以臺灣更是一個可容納大量移民的樂土，根據福澤諭吉的估計，臺灣一地便可容納三、五百萬的日本內地移住人口。[40] 況且，臺灣與九州最爲接近，九州地方本是日本國內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臺灣正可以地理上近接的便利關係，吸納大量的九州過剩人口。[41] 依福澤諭吉看來，日本內地過剩的「文明人」，恰可移入臺灣以取代原住臺灣之「蒙昧蠻民」，充分開發臺灣的天賦殖產潛力。

爲了吸引大量的日本內地人移入臺灣，福澤諭吉認爲政府應該首先創造出適合內地人移住的環境，即創造出「政令端正，生命、私有安全有所保障，內外之人均能安心從事工業商賣」[42] 的環境，並整備吸納內地移住民的公共建設事業。公共建設事業包括：交通建設和衛生改良。交通建設方面，必須立即闢設貫通南北的鐵路幹線，爲爭取時間不致因行政手續費時之拖延，鐵路建設甚至可開放由民間的私人資本經營；另外，必須以國家的力量修築港灣，使臺灣島內、島外的交通可完全暢通。衛生改良方面，則必須消滅「風土病」之病源、建設自來水、疏通下水道、植樹育林、甚至改良房屋樣式，使臺灣成爲適合日本內地人居住的新天地。[43]

38 前揭「臺灣永遠の方針」。
39 「人口の繁殖」，**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一月三日。
40 「人民の移殖」，**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一月四日。
41 前揭「臺灣の處分法」。
42 前揭「臺灣割讓の利益」。
43 「臺灣事業の經營」，**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二月九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殖民地統治論

如上節所述，福澤諭吉認定臺灣殖產的潛力是日本重要的利益，原有之臺灣在住民（包括高山族和漢人）是「蒙昧無知的蠻民」，無法擔負起開發臺灣富源的任務，加上日本內地人口增殖所造成之壓力有疏解之必要，於是主張誘導日本內地過剩人口移入臺灣，從事熱帶殖產經營，在臺灣創出另一個「日本國」來。由於福澤諭吉一心想開發臺灣的天賦富源，而且認定臺灣在住民無法對殖產事業有任何助益，所以他所發展出來的臺灣住民統治論，就相當不重視在住民的存在，而顯得非常的苛烈了。

日本政府任命樺山資紀接收臺灣之後，福澤諭吉便在「臺灣之處分」（明治28・5・22）的社論中强調「施政之第一着，不可不表示斷然之決意，以明新政之方針」。福澤諭吉所謂的新政之方針，「最重要者便是自始卽決意採干涉之方針，以早晚必將其日本化爲目的，施行一切措施。」他認爲在這種將臺灣日本化的施政當中，必須處處以臺灣之土地、物產爲念，而不應考慮臺灣人民的因素。他在此文的結論中宣稱：「總之，關於臺灣之處分，我輩之所希望者，在不將彼人民置於眼中，而以其土地、物產爲目的，斷行萬般新政。」[44]

根據福澤諭吉的看法，臺灣在住的人民是日本經營臺灣的障害物。因爲原來在住的臺灣人民是「蒙昧無智的蠻民」，不但不知殖產爲何物，而且有各種不良風俗——例如吸食鴉片——這些風俗也有波及「上流之日本人」的危險。他說：

> 「據聞，臺灣爲鴉片流毒最甚之地，全島人民甚少不耽其毒者。……雖彼人民自溺於毒乃自作自受，無可如何，然其若傳染於日本人之間，擴大其毒域之危險，則將如何？……內國人入其地者或不免受其傳染，……且〔臺灣與日本〕交通頻繁，其毒必傳於內地。」

所以主張：「不問彼之習慣如何，應斷然發佈鴉片之禁令」。[45] 福澤諭吉認爲嚴禁吸食鴉片，不但可使鴉片之毒不能傳染於日本人；而且無法忍受此鴉片禁令的在住民，也必相繼退出臺灣[46]，無形中便能達成他「倣彼盎格魯薩克遜人種開發美洲大

44 前揭「臺灣の處分法」。

45 同上。

46 前揭「臺灣の處分法」。這種以嚴苛之治政逼迫臺灣在住民退出臺灣的主張，在當時是很普遍的想法。例如當時的衆議院副議長，以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支持者之島田三郎也曾經主張利用鴉片與辮髮禁令達到驅逐在住民之目的。島田三郎，「臺灣論」，太陽，第一卷第九號，明治二八年九月。

臺灣史研究期刊資料庫

陸之技法，盡逐無智蒙昧之蠻民於境外，一切殖產上之權力，悉握於日本人之手，舉其全土斷然日本化」的理想。[47]

福澤諭吉這種苛烈的臺灣統治論在「應嚴重處分」(明治28・8・14)的社論中，有更充分的發揮：

> 「關於臺灣之處分，……應只以其土地爲目的，以期全島之掃蕩，眼中則無視其土人，以日本之手經營一切殖產興業，大事開發富源。其第一着，當在發佈我政令，改正男子辮髮、婦人小足等野蠻風習。彼之鴉片，既爲日本之國禁，其喫煙自在嚴禁之列，卽其製造輸入亦斷然嚴禁。犯法則糾其罪，毫不借假。若有不堪其苦，申訴苦情者，則視爲化外之民，放逐境外。日本國版圖之內，不可存任何不順之民。或有以爲如此則島民將相率逃去，全島勢呈空虛，雖有土地將全無住民，而擔憂其後果者。其實，彼等〔按：指住民〕之數至多不過三百萬，內地苦於人口年年增殖，似臺灣此種天然樂土，既歸我版圖，卽使住民甚少，若講求陸續移住，不數年卽不難充其數。我輩勿寧待望島民自然逃去。」[48]

對於當時臺灣的武裝抵抗，福澤諭吉最初並不挺介意，認爲那只是交接之際的「暫時運動」[49]，但當抵抗持續到需要日本投入大量軍力，進行一場接收臺灣的「攻防戰」之後，福澤諭吉便主張以徹底的誅戮手段來掃蕩反抗勢力：

> 「苟不從我政之輩，一日亦不得存於我版圖之內，況實際試圖抵抗者！……叛民兇徒之類，當然誅戮之。苟有抵抗我兵者，不問兵民，全數誅戮，使成焦類，以全掃蕩之功。」[50]

當時有人認爲劉永福雖然領導殘餘清軍堅守臺灣南部抵抗，但畢竟是性情好漢，主張捕獲後應將之遣回中國內地。福澤諭吉對此議論也斥之爲「不適時宜的愚說」，主張：「彼已非敵國之將帥，却爲我之叛賊。掃蕩之功遲遲未成者，實彼一人所致，其罪決不可恕，自當戮之以狥軍功。其部下亦悉問軍律，處以嚴刑，以大警來者」，並聲言：「臺灣既歸日本版圖，隸我主權線內，則在我土地爲不逞之擧動者，不問事情如何，據軍律刑法處分，容誰異議？」[51]

除此之外，福澤諭吉也懷疑臺灣之武力反抗，有避居中國大陸之臺灣豪族地主爲之策應支持。臺灣豪族「戰爭前卽已遁去支那內地，自處安全之所，再私下遣人

47 前揭「臺灣永遠の方針」。
48 「嚴重に處分す可し」，**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八月一四日。
49 前揭「臺灣の處分法」。
50 前揭「嚴重に處分す可し」。
51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示歸順之意」，其目的「蓋在表示與叛民等全無關係，待事定之日歸家爲日本順民，依然安坐地主之地位」。但福澤諭吉認爲臺灣民衆之敢「以烏合之衆，弄螳螂之斧」，必然有人「教唆之，竊爲之助力」，而且認定「彼豪族中，必有其人」。

福澤諭吉認爲臺灣豪族一面遠走中國內地，一面陰助臺灣反抗，是狡猾的「二股手段」，其目的在一旦臺灣反抗成功，日人退出臺灣，彼等便能大誇其功勞，增加其權勢；但又無臺灣反抗必定成功的充分信心，所以遠避大陸，佯表歸順。對於這種臺灣豪族，福澤諭吉表示：「若絲毫發見其濟助叛民之證跡，卽應嚴重處分，毫不假借，土地、財產悉皆沒收」。[52]

福澤諭吉除了懷疑走避中國大陸的臺灣豪族暗中支持島內的反抗之外，對於豪族掌握臺灣大量地權也表示憂慮。他認爲「〔臺灣豪族〕安住〔中國〕本土，地主權利依然在其手中，自本國移住之日本人民，恰淪於佃農之境界，呈主客顚倒之奇觀」[53]，所以爲了往後日本內地移入者的境遇着想，也應對此等臺灣豪族採取嚴厲的措施。

綜觀以上明治二十八年間，福澤諭吉的臺灣言論，可知完全是配合其臺灣殖產經營構想的發言。福澤諭吉除了强調必須以嚴厲手段制壓反抗之外，他發言的基調乃在於要求將臺灣的一切「斷然日本化」，禁絕一切「野蠻」風習，不堪日本施政之在住民可逼使退出臺灣，使臺灣成爲純粹日本人之生息空間，完全由日本人掌握、開發臺灣這個新領地。[54]

以明治二十九年元旦臺灣北部的大蜂起爲契機，福澤諭吉於明治二十九年間發表了一連串措辭苛烈的臺灣統治議論。首先，他在一月八日發表題爲「臺灣之騷動」的社論。在此社論中福澤諭吉極力强調臺灣島民「頑冥不靈」，「到底非可以恩懷柔之輩」，呼籲：「應將全島視爲蠻民之巢窟，以威臨之之外別無他法」，而且「應以此次騷動爲好機會，以兵力進行無容赦之掃蕩，枯其葉絕其根，殲滅一切醜類，土地等物盡皆沒收，舉全島爲官有地」。

福澤諭吉所謂「全島掃蕩」、「盡殲一切醜類」的論調，在接着的「臺灣善後之方針」(明治29・1・15)社論中雖曾說明：「我輩之所謂殲滅，非謂連〔順良〕種類亦殲之之謂」，但仍然認爲「此次處分幾萬亂民，一一詮索證據以論罪之輕重，事實行之究有難處」，所以主張「若有犯罪之嫌，勿寧從重處分，眞實情狀可憐者，則免其嚴刑放逐境外，以絕醜類之跡」，强調一切在臺之措置，應以戰時之臨機處

52 「臺灣の豪族」，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八月二二日。
53 同上。
54 「臺灣の騷動」，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一月八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原則來處理。[55]

明治二十九年初所發表的這種激烈的強硬論調，成爲福澤諭吉該年對臺灣發言的原形。明治二十九年中福澤諭吉關於臺灣共發表「臺灣之騷動」（治明29・1・8）、「臺灣善後之方針」(明治29・1・15)、「臺灣事業之經營」(明治29・2・9)、「臺灣之方針一變」(明治29・7・17)、「臺灣施政之官吏」(明治29・7・19)、「首應先定大方針」(明治29・7・29)、「不從政令者應令其退去」(明治29・7・31)、「臺灣島民之處分甚易」（明治29・8・8）等八篇社論。其中，除「臺灣事業之經營」一文是對於臺灣公共建設事業之提案外，其餘七篇都是直接針對臺灣統治方策的發言。尤其七、八月間的一連串密集發言，更充分露骨地顯示其臺灣統治論的嚴酷性。

在這些社論中，福澤諭吉一再强調日本雖然領有臺灣，但是「彼地之大地主多自在支那之大陸坐收島地佃農之利益」，富源反爲他人所得，其他各種商賣事業又不能與中國人競爭，殖產事業間接爲他國人所佔，「不能擧新版圖之實」[56]；而且，「土著島民到處跋扈，蕃地之外幾無可開之地」，日本佔領臺灣不但未蒙其利，反爲國民之負擔。[57] 因此福澤諭吉一再重申當初日本領有臺灣之初衷，乃是希望在臺灣進行殖產經營謀取利益：

> 「做爲戰勝結果之該島割讓，除國防上之目的外，不外在開拓其土地，謀殖產興業，以助我國力之發達。」[58]

並且批判日本在臺所施行之治政，完全偏離當初領臺之目的：

> 「然視諸當局者之方針，却予彼等同於內地人民之待遇。甚至連我國法所嚴禁之吸食鴉片，亦公許之，恰任其所好，却屢爲飼犬反咬其手。如此，幾多流血征服之效能何在？誠我輩甚所不解者！」[59]

福澤諭吉認爲前此日本在臺灣所施行之「文明政法」根本不能達成當初領臺之目的，因爲「大凡法律者，因人智之程度如何，寬嚴亦殊。於未開之蠻民行文明之法律，無異令車夫馬丁之輩習小笠原流之禮式」[60]，根本無法奏效，所以必須改變治政方針，視彼島民爲「敵國之民」[61]，「純然他國之人民」[62]，採取「强硬

55 「臺灣善後の方針」，**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一月一五日。
56 「臺灣の方針一變」，**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七月一七日。
57 「臺灣施政の官吏」，**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七月一九日。
58 同上。
59 前揭「臺灣の方針一變」。
60 「先づ大方針を定む可し」，**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七月二九日。
61 前揭「臺灣の方針一變」。
62 前揭「臺灣施政の官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手段」，「充分顯示我戰勝國之威嚴，使彼等自悟爲亡國之民，屈服於我政令之下。」[63]

福澤諭吉一再强調領有臺灣之目的「單在其土地，人民之有無固非所問」。[64]他指出臺灣經營的大方針是「只以土地爲目的，島民之有無不置於眼中」。[65]他說：

> 「臺灣若爲全無住民之無人島，對我而言，則爲無上之幸運，其事情亦將甚順利。既然向來卽有人居住，無法一舉放逐之，而將其住民一併受領。恰如已有大羣子女之家庭迎入帶有多位孩子之妻子，丈夫反將招來困擾。既自始卽明白割讓之目的全在其土地，不在其人民。當局者所見之島地事務，卽應只在其土地，斷不該將彼等島民置於眼中。覺悟入手者是一稱爲臺灣之無人島，從而訂定經營之大方針。以此方針斷事，百般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甚容易而毫無問題。」[66]

所以，福澤諭吉反復呼籲：臺灣治政之要，在於「將臺灣全島視爲無人島」[67]，以「收其土地爲目的」。[68]

由於福澤諭吉認定臺灣經營之目的在於臺灣土地之殖產利益，必欲將之收奪爲己有，住民反成累贅。所以，福澤諭吉主張吸食鴉片等「野蠻風習」，必須「斷然發布嚴禁之嚴令」，如有不堪禁令之輩，則「毫不容赦地放逐境外」，福澤諭吉認爲如此「不但可洗除害源，爲豫防害惡之手段，而且是達到收其土地之目的的捷徑」。[69]這種嚴酷的「放逐論」，成爲福澤諭吉臺灣統治論的最後歸結。他主張「苟不從順之輩，則嚴重處分，一步亦不稍假」，甚至必須「覺悟卽使全島島民悉數退出境外亦不爲過，斷行强制手段」。[70]而臺灣島民的反抗，更是嚴厲處分臺灣原住民的大好機會：

> 「如今騷亂之跡不絕，寧可以此不斷之騷亂爲好機會，罪狀明白者自當嚴罰；苟或有掩蔽之疑者，卽不容赦地放逐境外，土地財產盡皆沒收，歸於官有。」[71]

---

63 前揭「臺灣の方針一變」。
64 前揭「先づ大方針を定む可し」。
65 「政令に從はざるものは退去せしむ可し」，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七月三一日。
66 同上。
67 「臺灣島民の處分甚容易だなり」，時事新報，明治二九年八月八日。
68 前揭「先づ大方針を定む可し」。
69 前揭「政令に從はざるものは退去せしむ可し」。
70 前揭「臺灣施政の官吏」。
71 前揭「先づ大方針を定む可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進入明治三〇年之後，福澤諭吉的臺灣統治論逐漸脫離苛烈的暴戾之氣，轉而落實於實際的臺灣統治行政上。這種改變或許與臺灣的武裝反抗逐漸鎮靜化和在臺日本官界弊端逐漸宣揚開來有關。[72] 該年五月八日已是臺灣住民選擇國籍期限，臺灣內部也正預備重組行政組織，五月增設地方行政機構，臺灣的政治情勢已逐漸進入行政整備的階段。福澤諭吉的臺灣發言也隨着臺灣情勢的改變，將重點集中於臺灣的統治行政。在這一年當中，福澤諭吉共發表了六篇有關臺灣的社論：「應區別臺灣之軍政民政」(明治30・5・4)、「臺灣行政之改良」(明治30・5・5)、「臺灣當局者之人選」(明治30・5・27)、「臺灣施政之革新」(明治30・6・17)、「拓殖務無用」(明治30・6・23)、「臺灣應如何」(明治30・7・4)。從這些社論的標題，便可知福澤諭吉發言的重點在臺灣的統治行政。

臺灣住民選擇國籍期限前發表的「應區別臺灣之軍政民政」(明治30・5・4)社論中，福澤諭吉指出前此關於臺灣之議論大都不外「官吏之苦情和土匪騷動之消息」，對於「新政之新面目」却甚少提及。但往後新領地之各種事業經營「不單只是軍事，尙有殖產興業、教育、警察、衞生、土木等多事，各都關係往後永久之利害，必須有精密周到之考慮」，甚至强調「防衞之事，固然重要；一般之經營更爲重要」，主張臺灣之治政應該區別軍政、民政。[73] 顯示其臺灣發言已脫離前此極端偏重軍事鎮壓的特色，改而强調在臺之長遠經營措施。

另外，福澤諭吉强調「新領地之統御經營，端視當局者之手腕」。依福澤諭吉的意見，臺灣既分軍政、民政，謀舉長久之經營效果，便必須愼重選擇臺灣當政者之人才。他認爲此經營人才又以具備「文明之學問思想」爲第一要件，因爲「彼土地事實上雖爲日本之版圖，但其住民則全同於外國人，決不可認其爲本國人。彼等數百年來居於外國政府治下，其心必自認被敵國所征服。而且，其風俗習慣，甚至思想信仰，實卽外國人。因此，必須覺悟治之卽如臨外國人」。所以，臺灣之施政必須「廣求世界古今之例，而其統治人才必不可求諸「偏於武邊之軍人」，也不可求諸「單以精神氣骨自誇的老腕家」，必須求諸「具有新思想、新思潮之人物」。[74]

福澤諭吉除了强調臺灣當政者的人選，必須是「新流人物」之外，還主張對臺灣當政者必須賦予「無限之權力」。因爲「支配本來歷史、語言、風俗皆異的異鄉異人種，自必需要臨機之活斷」，「非可以尋常一般之規律律之」。[75]

72 「臺灣の軍政民政を區別す可し」，**時事新報**，明治三〇年五月四日。

73 同上。

74 「臺灣當局者の人選」，**時事新報**，明治三〇年五月二七日。

75 「臺灣施政の革新」，**時事新報**，明治三〇年六日一七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福澤諭吉主張應該賦予臺灣當政者充分的處分權限，因此他反對在臺灣當局之上另設「拓殖務省」或「臺灣事務局」等中央機關。因爲這種機關「恰如設一關門，掣肘總督之運動」，「遙控島政之根本，總督必依本省〔指拓殖務省〕之指揮爲進退。且遇事必自數百里外一一報告，一一受命行事，亦不能活潑機敏地運動；況其命令者未必特明於新領地之事情」。[76] 而且，他指出若在中央設一監督臺灣當局之機構，則臺灣當政者之地位「卽不過一省之僚屬，到底不能招來第一流之人材」。因此，在福澤諭吉看來，拓殖務省「只是個有害之障害物」，「應斷然廢止，方爲得策」。[77]

福澤諭吉理想中的臺灣掌政者，是一個在新領地可以完全獨立發號施令的「臺灣王」。他說：

「今若果欲斷行大革新，首應提高總督之地位，委予全權。得隨意發布法律，自是當然；卽如財政亦可僅定大體之數，至其細目用於何事？如何用法？則一任其手。出入自由，不限必常住臺灣，使出則爲總督，入則列內閣。」

這種人必須內外靈活，所以福澤諭吉主張：「自元老中擧文武兼備最有膽識者，畀予一切責任。別置副總督或次官，選任富於文明新思想之人物，處辦萬端事務，始可獲見治績。」[78]

福澤諭吉認爲在臺灣之諸般事務，又以簡化行政手續爲要務。臺灣爲新領地，諸般事務在於追求靈敏運作，而且因有「土匪」騷擾不斷，更應視同戰地。但目前臺灣行政却「特重無益之手續，一通往復照令動輒費數十日，悠悠閑閑有如天下太平，兩相對照可謂奇觀」。[79] 爲求應付新領地的需要，福澤諭吉主張臺灣行政事務之辦理，應「加重各部擔任者之責任，使能敏活處事，卽使地方縣廳或其他行政機關，亦應予主管相應之權限，去除事務澁滯之弊」。[80]

總之，明治三〇年福澤諭吉對臺發言的重點，在於强調臺灣的特殊條件，主張必須打破以往由武人擔任臺灣總督的慣例，大量起用具有「文明知識」的「新流人物」，排除中央的掣肘，賦予臺灣各級官吏充分獨斷之權力，以便應付新領地的實際需要，從事新領地的統治、開發。

---

76 同上。

77 「拓殖務無用」，**時事新報**，明治三〇年六月二三日。

78 前揭「臺灣施政の革新」。

79 「臺灣行政の改良」，**時事新報**，明治三〇年五月五日。

80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結　語

做爲一個日本近代思想家，福澤諭吉的地位是不容抹煞的。在西力衝擊的危機意識之下，福澤諭吉一心一意追求日本國家之自主獨立。中日甲午之戰日本終獲勝利，福澤諭吉晚年得見日本能移圪立於列强環視的國際社會，可謂是福澤諭吉最感欣慰的事。但福澤諭吉在軍事勝利，志得意滿之際，對於做爲戰爭勝利成果之新領地臺灣的發言，却不經意地流露出帝國主義者的嘴臉。

就如丸山眞男氏之提示，福澤諭吉的言論多是「條件性的認識」「狀況性發言」。[81] 甲午戰爭末期和議即將開始之際，福澤諭吉便指出基於保衞琉球之「自國防衞」，必須割取對琉球構成威脅的臺灣；明治三十一年西方勢力發動瓜分中國之際，福澤諭吉又指出爲了澈底消弭臺灣的抗日勢力，必須「借用」支援臺灣抗日勢力的福建地方。這種漸進的領土擴張論理，乍看似是基於國境防衞和領地治安的需要。但若就早在明治十七年，福澤諭吉便已有由列强瓜分中國，且由日本占領臺灣、福建的腹案來看，福澤諭吉這兩次要求中國領土之發言，正好是其原有腹案之逐步實現。因此，福澤諭吉之要求割取臺灣及「借用」福建，不能單純視爲是基於國境防衞之要求，也不能視爲是提案當時的意見，而是在中法戰爭期間瞭解中國將不免爲歐洲列强所瓜分時，即已成形的腹案；[82] 然後利用甲午戰爭軍事勝利及列强瓜分中國之情勢爲機會，以防衞琉球與維護臺灣治安爲託詞，將之具體化。在此吾人可看出福澤諭吉「條件性的認識」、「狀況性發言」的一個側面。

另外，在東亞政略論中經常高唱「文明先進者之天職」的福澤諭吉，雖然在日本出兵韓國之後仍然强調出征軍隊爲「文明開化之番兵」，[83] 中日之戰爲使中、韓走向文明之域的「文野之戰」。[84] 但在軍事上連續勝利之後，除了主張必須割取土地，以爲後日分割中國時有可立脚之地外，[85] 更强調國與國之交際，其目的唯在自

81 丸山眞男，「福澤諭吉の哲學——とくにその時事批判との關連——」，國家學會雜誌，第六一卷第三號，一九四七年，頁三一。

82 中法戰事是日本近代中國觀推移過程中重要的轉捩點，田中正俊教授以之爲「從連帶走向離脫甚至蔑視傾向的決定性傾斜」。參照：田中正俊，「清佛戰爭と日本人の中國觀」，思想，第五一二號，一九六七年。福澤諭吉也在中法戰事期間，先後發表「輔車脣齒の古諺恃むに足らず」（明治一七年九月四日）「支那風擯斥す可し」（明治一七年九月二七日）等明顯「脫亞」的言論，甚至如前文所述發表與西洋列强瓜分中國的「東洋の波蘭」（明治一七年一〇月一五～一六日）。關於福澤諭吉之中國論，將另文討論。

83 「改革の著手は猶豫す可からず」，時事新報，明治二七年七月六日。

84 「日清の戰爭は文野の戰爭なり」，時事新報，明治二七年七月二九日。

85 「眼中清國なし」，時事新報，明治二七月一二月一三日。

臺灣人學電子期刊資料庫

國之利益，而承認日本之對韓政策「非義俠，乃爲自利」。[86]

福澤諭吉這種現實主義的自利思想，在臺灣經營統治論中，更得到充分的檢證。福澤諭吉之臺灣經營統治構想的基本着眼點在於臺灣的富源，他主張由政府積極主動地開發臺灣的天然殖產潛力，使臺灣成爲日本內地過剩人口的海外移住地。[87]對日本來說，領有臺灣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獲得一具有殖產開發潛力的新領地。所以，臺灣的最佳狀態應該是一座可供日本人任意處置、設計開發的「無人島」。至於現實上居住於臺灣的土著，則是蒙昧野蠻無所用處的障害物。更何況臺灣土著還頑强地展開抵抗游擊戰，於是福澤諭吉主張採取嚴厲的報復性殺戮和放逐政策，企圖消滅土著之反抗，甚至達成將臺灣無人島化的理想狀態。

福澤諭吉這種臺灣經營統治論，不但未能承認土著民存在之意義，甚至可以說是沒有土著民存在的猛烈的、利己的掠奪意識。[88]以福澤諭吉有關臺灣的發言，回頭檢視前此他自己高唱的「廉頑立懦」的文明番兵之負擔的口號，顯然前此的論理都是虛僞的辯飾之詞。[89]

在日本政府已逐漸鎭壓臺灣住民之反抗，臺灣治政正式開始之後，福澤諭吉則主張賦予臺灣總督高度之臨機處分權限，撤除中央機構對臺灣統治行政之掣肘，特別强調臺灣治政之特殊性，則又與賦予臺灣總督得以行政官僚身分公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律令的「六三法」精神一致，甚至主張讓臺灣總督成爲割據一方的「臺灣王」，這也與陸羯南極力主張將臺灣總督之權限置於議會監視下之主張，恰成對比。

---

86 「義俠に非ず自利の爲めなり」，時事新報，明治二八年三月一二日。

87 福澤諭吉這種農業移民殖產論與田口卯吉主張將臺灣規劃成貿易自由港的見解，恰成對比。關於田口卯吉之臺灣經營論，參照：森久男氏前揭「日清戰後經營と臺灣——田口卯吉の臺灣統治政策批判——」。

88 當時言論界之另一重要人物陸羯南立基於「歷史主義」，曾相當程度地肯定土著存在之價值和意義。關於陸羯南之思想立場，參照：李永熾教授，「明治二十年代日本的本土化思想」（收于：氏著日本近代思想論集，臺北，牧童出版社，民國六四年）。又關於陸羯南之臺灣論，將另文探討。

89 坂野潤治教授也從對福澤諭吉東亞政略論的細密分析，指出明治一〇年代福澤諭吉提携東亞諸國論理的虛僞性。參照：氏著前揭明治・思想の實像。

臺灣大學圖書館